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汇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磁阻电机产业基地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	5,100.00	80.75	1.58%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因故尚未落实，导致项目暂时搁置。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重新选择项目实施地点，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且维持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 个月）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	2026 年 1 月	2027 年 6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淄博市淄川区政府签署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磁阻电机项目合作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钢研西侧、凤凰山路以东土地，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由于政策调整，公司未能如期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能落实。公司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各方积极沟通协商并重新选址，初步确定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天津路和眉山路路口交界处南侧的土地作为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土地具体位置以相关权属证书登记为准。

该土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转移登记，不排除公司无法如期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相关规定，公司对“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开关磁阻电机产品在功率覆盖范围、应用场景、市场销售额等诸多方面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先后参与起草了开关磁阻电机国内第一部行业标准、第一部国家标准，2022 年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目前，公司具备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 50 万 kW 的年产能力，产品应用于锻压、纺织、煤矿、油田等行业并销往印度、美国等国，在下游市场应用拓展方面属于行业前列。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外首台单机功率最大的 630kW 电机配套于 8,000 吨电动螺旋压力机，应用于航空锻铸、汽车制造等大型高端制造装备。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启动了同步磁阻电机的研发工作，2022 年实现了产业化，并已小批量应用，市场反馈节能效果明显，2023 年将进一步加大投入推广同步磁阻电机产品。公司强大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开展提供保障。

2、项目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

项目产品均为科汇股份自主研发设计并生产制造，能确保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满足市场需求，严格的生产过程和工艺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并配备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为用户解决产品的售后问题。本项目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公司是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山东省信息产业厅表彰的十大优秀软件企业之一，企业研发实力雄厚；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提供 220kW 以上开关磁阻电机产品的单位，拥有诸多开关磁阻电机与控制器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公司在开关磁阻电机行业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列，总体技术与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国内最早将 SRD 应用于锻压机械、纺织机械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现场应用技术与经验；公司是国内第一部开关磁阻电机行业标准、第一部开关磁阻电机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二）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的必要性

1、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电机制造两大类，电机制造板块主要产品为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开关磁阻电机具备调速范围宽、起动转矩大、起动电流小等特点，尤其在频繁起停、正反转切换、重载起动等场景中最能体现其控制性能与节能优势。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磁阻电机业务产品规模，保持公司在磁阻电机业务上的领先地位，公司经多年潜心研究，实现了同步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产业化。同步磁阻电机结构简单、可靠性高、制造成本低，而其功率密度和效率显著高于异步电机，节能效果优于异步电机，符合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是高效电机新的发展方向。同步磁阻电机可在风机、水泵、空压机等多种场景中改造替换应用，节能效果显著。

本项目拟建设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行同步磁阻电机、织机用开关磁阻电机的研发及生产，有利于丰富公司磁阻电机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盈利水平

近年来，国家为推动“碳中和”、“碳达峰”等国家级战略目标的实现，政府部门发布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等多项政策，加快推动电机系统智能化，锻压、纺织、煤矿等行业在机械电驱动方面的节能改造带来磁阻电机产品市场需求。

目前，磁阻电机的研发生产主要集中在公司现有厂区，受制于生产空间有限，难以进行磁阻电机新产线的投资建设，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只能不断进行车间改造和产线布局调整、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并存在临时使用电力线路故障监测设备以及配电自动化系统产品生产车间的情况。因此，本项目拟建设磁阻电机产业基地，有利于公司磁阻电机业务扩大生产区域，同时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检测设备，提高磁阻电机产品自动化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盈利水平。

3、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品牌竞争力

开关磁阻电机与同步磁阻电机属于高效节能电机，国内外对开关磁阻电机的研究已有几十年，对同步磁阻电机的研究是近几年才开始。目前开关磁阻电机产品功率等级覆盖范围较广，从数瓦到数百千瓦，产品稳定性好；同步磁阻电机产品国内外只有个别公司推出了产品，不使用稀土，能效等级高，整体市场推广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对开关磁阻电机和同步磁阻电机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是起点较高，目前开关磁阻电动机和同步磁阻电机的优点逐步为市场认可，受限于技术门槛，国内目前从事该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企业较少。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产品升级更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保持公司现有的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通过数据分析服务，增强工业企业生产过程的可控性，从而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彬



何凡

